

花蓮縣 99 學年度國中代理教師(實缺)甄選缺額一覽表

序號	學校名稱	開缺類別	名額	備註
1	美崙國中	輔導	1	
2	花崗國中	輔導	1	
3	國風國中	輔導	1	
4	自強國中	輔導	1	
5	宜昌國中	輔導	1	
6	玉里國中	輔導	1	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6 日台訓(三)字第 0990047803 號函、「精緻國教發展階段-國民中學階段」及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，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，原則上不排除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。